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 4、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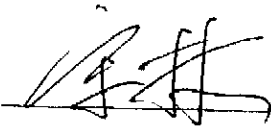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 4、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敏 _____

宋林 

张敏 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 4、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敏 Jm

宋林

张敏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